

再度强调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健全的财政和行政基础。

注意到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特别是这种行动开始设立时所必需的经费，使其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执行任务。

1. **继续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照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按时、足额缴付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

2. **确认**必须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维持和平行动；

3. **请**秘书长改进秘书处内与维持和平有关单位之间的协调，以期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确保改进同各国的联络，从而协助各国迅速响应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和行政需求，尤其是开始设立阶段的需求；

4. **又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扩大各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

5. **注意到**秘书长就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所提的意见，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评论；⁹

6. **决定**作为临时措施，从1991年7月1日起将部队派遣国政府的标准费用偿还率增加4%；

7. **请**那些提供人员（文职和军职）、设备和服务并有此能力的国家考虑是否可能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其全部或部分人员、设备和服务；

8. **请**各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第44/192A号决议加以管理；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使用和业务技术性准则的意见和提议，¹⁰并核准自1990年1月1日起成立该帐户，但须符合咨询委员会的意见；¹¹

⁸A/45/582, 第3和6段。

⁹A/45/801, 第8和9段。

¹⁰A/45/493, 第13、16和17段。

¹¹A/45/801, 第14和15段。

10.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建立通用设备和供应品储存的提议，¹²并赞同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意见；¹³

11. **赞同**秘书长就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文职人员所提的提议，同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评论，但必须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¹⁴继续审查支付文职人员和偿还派遣国的政策和准则；

12. **重申**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制订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文职人员的标准行政程序，此项程序应与现行规则和做法一致，并考虑到实际问题和法律问题以及新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所获经验；

13. **请**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酌情就部队派遣国关于费用偿还率所提交的数据、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通用设备和供应品储存、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文职人员等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审查现行计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开支的现行惯例和办法，包括联合国同各国政府为这种计算作出的财务安排，并就此事和可能的改进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5月3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45/259.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报告，¹⁵

¹²A/45/493/Add.1, 第5和7段。

¹³A/45/801, 第30段。

¹⁴同上, 第35段。

¹⁵A/C.5/45/3和Corr.1和Add.1。